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内部规章，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恒源	9	2	7	0	0	否	2
陈广垒	9	2	7	0	0	否	3
王欣新	9	2	7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担保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等事项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与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在董事会表决中，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均履行了相应的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通过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，为公司重大融资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；通过对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进行审核，积极研究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，为公司的

健康、快速发展出谋划策。

2、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等议案。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确定了审计机构进场审计的时间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，并定期进行督导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反馈，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高质、高效披露提供了有利保障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0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的议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议题客观、公正地提出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
1	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22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2021 年 3 月 25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2021 年 3 月 25 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	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23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2021 年 8 月 23 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3	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1 年 9 月 29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2021 年 9 月 30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	同意

			项的独立意见	
4	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1 年 12 月 1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2021 年 12 月 3 日	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督导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投融资方面的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营运作，做到了勤勉尽责。

2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地开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、诚信的职责，积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，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担保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会议中

的担保情况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

7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发行条件，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募集资金的金额、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、自身的学习情况

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我们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认识和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恒源：_____ 陈广垒：_____ 王欣新：_____

2022 年 3 月 29 日